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9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志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記事項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侵占犯意」更正為「業務侵占犯意」；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志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雇於告訴人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竟因急需用錢，利用職務之便將業務上持有之現金侵占入己，違背其與告訴人間之信賴關係，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已賠償新臺幣（下同）5萬元，此經告訴代理人羅孫福於偵查中陳明在卷，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以附記事項所示內容分期賠償所餘10萬9,500元，有本院114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附卷為憑，堪認已有負責悔過之誠，暨考量被告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告

01 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
02 從事物業、月收入約4萬元至4萬5,000元、無需扶養家人
03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未周，致罹刑典，且犯後
07 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所餘10
08 萬9,500元，業如前述，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9 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0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11 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之內容，為
12 使被告能知所警惕、避免再犯，並促使被告確實履行，以維
13 護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
14 告應依附記事項所示內容履行約定（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
15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6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17 撤銷其緩刑宣告）。

18 四、沒收部分：

19 被告侵占告訴人15萬9,500元款項，為其犯罪所得，本應宣
20 告沒收、追徵，惟考量被告如前所述已賠償告訴人5萬元，
21 並就所餘款項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如被告能確實履行，已足
22 以剝奪其犯罪所得，若被告未能履行，告訴人亦得持該調解
23 筆錄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亦可達
24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被告之犯罪
25 所得若再予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亦增加被告日後履行調
26 解內容之難度，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3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謝榮林、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陳志忠應給付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5萬9,500元，給付方式為：前已給付5萬元，餘款10萬9,5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末為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完整帳戶資料詳卷）。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97號

被 告 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忠為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保保全公司)之運鈔保全員，負責受指派至各自動櫃員機據點補換鈔或定點保養，為執行業務之人，陳志忠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至台新商業銀行設於振興醫院之自動櫃員機定點保養維修時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利用裝卸自動櫃員機而保管現金之機會，拿取金庫內現金新臺幣15萬9500元。嗣經立保保全公司發現現金短少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立保保全公司訴請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忠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自上開自動櫃員機拿取現金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羅孫福於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人事資料表、振興醫院ATM據點短缺紀錄及被告之自白書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鄭潔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徐翰霄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